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成立全资子公司清远汉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清远市清城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2年12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汉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 51 号汇达商务大厦 10 层 13 号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000.00 | 100% | 0.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现有公司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组合，提高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